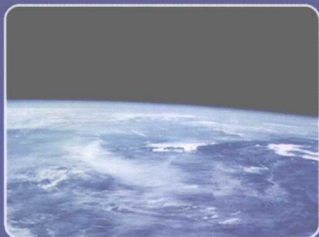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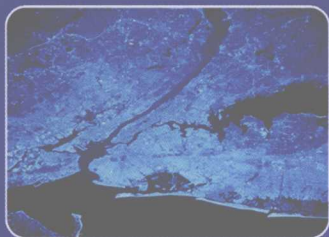


国家海上管辖权

理论与实践



宋云霞 著



海洋出版社

国家海上管辖权理论与实践

宋云霞 著

海洋出版社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海上管辖权理论与实践/宋云霞 著.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27 - 7266 - 6

I. 国… II. 宋… III. 海洋法 - 研究 IV.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8519 号

责任编辑: 王书良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960mm 1/16 印张: 16.75

字数: 300 千字 定价: 49.00 元

发行部: 62147016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内 容 简 介

国家海上管辖权是国家管辖权的重要部分，是国家主权在现代海洋法律制度下的新发展。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承认“海洋自由”、“海洋是全人类公共继承的财产”原则前提下，依据国家对陆地的主权管辖原则，考虑到现代国际社会对海洋的需求，分别在不同海域确立了沿海国对领海的主权、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专属管辖权，以及世界各国（包括内陆国）对各海域的航行自由和对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的共同权利。以上构成了现代国家海上管辖的主要内容。

然而，美国等一些国家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关于国际海底区域）的规定不符合其利益而拒绝加入，由此产生了所谓《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问题，带来缔约国与非缔约国在一些区域内的矛盾；同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各国海洋意志的协调产物，因在制定时对一些问题的回避（如海域划界、剩余权利分配等），必将导致现实中一些国家在海洋利用问题中无法可依，产生冲突。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属于调整和平时期各国海洋关系的法律，其确立的海上管辖制度也主要适用于平时，对于海战时或海上武装冲突中国家海上管辖权的影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规定。海上武装冲突中国家海上管辖权因海战法规而有所不同。本书从国家海上管辖权的冲突及海上武装冲突中的国家海上管辖权两个方面分析了上述问题。

国家海上豁免权作为国家海上管辖的例外，主要包括一般意义上国家海上司法管辖权的豁免，为阐明海战中国家海上管辖权的变化，本书将海战时为海战法规所限制的对交战行为的豁免，也列入国家海上豁免权内容中一并研究。

前言

21 世纪是海洋世纪,海洋已成为人类第二生存空间。随着人类在经济、军事、科学等方面利用海洋的领域日益扩大和发展,各国海上管辖权争议及冲突已日趋增加:如海域划界纠纷、岛屿归属争端、海洋污染管辖权冲突以及科学考察和军事利用问题方面的摩擦等。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带来了世界海洋法律制度的巨大变化,确立了新的海上管辖权制度。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界定国家海上管辖权内容及相关法律制度,对于各国维护海洋权益,解决争端,维护国际海洋秩序意义重大。

然而,在国际海洋实践中,一些国家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法律制度持不同意见,不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相关制度(如美国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国际海底区域的规定不符合其利益而拒绝加入);还有一些国家因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定的管辖权范围(地理界线)理解不同而存在争议(如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划界问题);此外,还存在各国在行使管辖权过程中的权利冲突问题(如沿海国管辖权与其他国家在行使航行权、军事利用权过程中矛盾等)。学界对国家海上管辖权的研究尚不够深入,在许多方面还存在分歧,因此,进行国家海上管辖权理论与实践方面的探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是一个濒海大国,在海洋方向面临着很多问题,如与周边海上相邻国家的海上划界问题、岛屿争端问题、海洋环境污染与保全问题以及我国在统一祖国所采取军事行动中将面临的相关法律问题等。如何有效地行使国家海上管辖权,维护我国海洋权益,是当前和今后很长一段时间我国所要解决的现实的问题。

国家海上管辖权是国家管辖权的新发展。目前国际法学理论界从国家管辖权理论出发研究国家海上管辖权的论著比较少,基本的范畴还没有完全建立,有关国家海上管辖权的概念还没有明确界定,缺乏关于国家海上管辖权基本理论及管辖原则的研究。国内外学者大多是从海权、海洋权益、海洋国土、海洋利益等方

面去研究。

海权论 海权论是19世纪末美国著名海军战略学家和历史学家马汉(Alfred Thayer Mahan, 1840—1914年)创立的。马汉海权论的核心内容就是通过对历史尤其是1660年至1783年间西班牙、葡萄牙、英国、荷兰、法国等欧洲海上强国在争夺海洋霸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一系列历史事件的评述,阐述了海洋对历史发展的意义。他认为国家的海洋权利及利益必须通过海上实力去获得,提出通过控制世界上重要的航海通道、海峡和海上要冲对世界大国地位的重要性。马汉的这些设想为20世纪美国实现两洋战略和全球战略,以及规划其21世纪世界新战略奠定了持久的理论基础。

海洋权益论 坚持海洋权益论的国内学者^[1]认为:海洋权益包括权利和利益两个方面,即国际法所赋予每个国家的领海主权,海洋管辖权以及包括公海在内的其他一切海洋利用权及由此带来的经济与政治效益。

首先,海洋权益属于国家的主权范畴,它是国家领土向海洋延伸形成的权利。或者说,国家在海洋上获得的属于领土主权性质的权利,以及由此延伸或衍生的部分权利。国家在领海区域享有完全排他性的主权权利,这和陆地领土主权性质是完全相同的。在毗连区享有的权利,也属于排他性的,主要有安全、海关、财政、卫生等管辖权。这个权利是由领海主权延伸或衍生过来的权利。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勘探开发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这属于专属权利,也可以理解为仅次于主权的“准主权”。另外,还拥有对海洋污染、海洋科学研究、海上人工设施建设的管理权。这可以说是上述“准主权”的再延伸,因为沿海国家是首先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拥有专属权利之后,才会拥有这些管辖权。

其次,海洋权益是国家在海洋上所获得的利益,或者可以通俗地说是“好处”。当然,利益或“好处”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一般地说,海洋权益的内涵主要有:一是海洋政治权益,如海洋主权、海洋管辖权、海洋管制权等,这是海洋政治权益的核心。二是海洋经济权益,主要包括开发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的资源,发展国家的海洋经济产业等。三是海上安全利益,主要是使海洋成为国家安全的国防屏障,通过外交、军事等手段,防止发生海上军事冲突。四是海洋科学利益,主要是使海洋成为科学实验的基地,以获得对海洋自然规律的认识等。此外,还有海洋文化利益,如海上观光旅游、举办跨海域的文化活动等。显然,海洋权益这一概念,不仅有着深刻的法理意义,而且还有极强的实践性。

[1] 如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局长王志远。

海洋国土论 关于“海洋国土”这一概念,最早见于20世纪80年代我国著名海洋学家、国家海洋局时任局长罗钰如的论著中,后被人们广泛引用。这里指的海洋国土,应当是广义的国土。其内涵是国家主权管辖的地理区域空间,这个地理区域空间,有固态、液态或气态等形态;但是实际上,这个地理区域空间,由于其地理和法律地位上存在差异,其国家主权管辖的程度不同。因此,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符合关于国土或领土的广义定义,海洋国土在技术层面上讲是成立的,这是其一;其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诞生后,世界大洋水体与底土的法律意义,均发生了变化,领土和国土概念的内涵和法律意义,也已经广义化了。用海洋国土来表述国家的新领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并把领海也包括在其中,这是与时俱进的体现,是一种进步。今天,在我国不论是在法律界,还是一般民众,都约定俗成,“海洋国土”是国家主权管辖海域的总称,它包括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2]

海洋权论 海洋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所包含的领土主权、领海主权、海域管辖主权和海洋权益等,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发展利益。任何沿海主权国家都拥有自己的海洋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了12海里(1海里=1.852千米)领海制度、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制度、大陆架制度,以及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全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和公海的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的贯彻实施使海洋权再分配进入新阶段;200海里以内海域逐步国土化,沿海国家已制定国内法律划定了370多处国家间的海上边界;公海和国际海底向国际共同管理的方向发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了沿海国的海洋权,为确保我国的海域管辖权利和海洋资源的主权权利不受侵犯提供了法律依据。^[3]

上述观点往往从国家自身利益出发,强调本国海洋利益,而忽视了权利的来源及其依据的研究。海上实力不是划定国家海上管辖的依据,海洋权益论、海洋权论、海洋国土论在强调海洋权利的政治属性的同时,忽视了对海洋权利的法理依据的分析。国家海洋权利必须以国际法为依据。国家海上管辖权是国际法对国家间海洋管辖职能的分配,是国家管辖权的组成部分。权利的设定及行使应依据国际法基本理论及原则进行。

从联合国三次海洋法大会及海洋法的制定过程可以发现,国际社会对于国家海上管辖权的主张因各国利益不同而分为两大派别:一是海上强国在法律制定及

[2] 《环球视野》摘自2005年第20期《红旗文稿》。

[3] 倪健中、宋宜昌主编《海洋中国:文明重心东移与国家利益空间》,北京泛亚太经济研究所编,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

实施过程中极力反对扩大国家海上管辖权,以维护其长期以海上实力所拥有的海洋利益。他们主张尽量减少沿海国的主权水域及管辖水域(如主张3海里领海、专属经济区的“剩余权利”归属国际社会等);二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则积极主张用法律来维护其应得的海洋利益(如主张12海里或更多领海,专属经济区的专属管辖权和国际海底区域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资源,应采取平行开发制等)。所以,研究国家海上管辖权理论不仅要了解各国统一认可的维护国际海洋秩序的公海普遍管辖制度、海洋环境保护及海洋生物资源的保全制度,还应分析包括海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关于国家海上管辖权理论与实践方面的矛盾。

我国关于国家海上管辖权研究的不足在于:第一,研究还不够成熟和深入,缺乏关于国家海上管辖权基本理论及管辖原则的研究;第二,一些学者将国家海上管辖权与国家海洋政策、海洋利益混为一谈,容易导致我国海上管辖权理论与实践的混乱;第三,不重视对国家海上管辖权理论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徒法不足以自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沿海国管辖权,必须结合各国所制定的具体制度,才能实现。实践中,我国在行使领海管辖及专属经济区管辖权时,因缺乏相应制度及措施,不利于我国权益维护。

本书分为八章来阐述四个问题,即国家海上管辖权构成要素分析、海洋环境污染管辖、对国家海上管辖冲突的研究和国家海上的豁免权问题。

第一部分分三章对国家海上管辖权构成进行了分析。文章认为,国家海上管辖权是国家管辖权的重要部分,是国家主权在现代海洋法律制度下的新发展。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承认“海洋自由”、“海洋是全人类公共继承的财产”原则前提下,依据国家对陆地的主权管辖原则,考虑到现代国际社会对海洋的需求,分别在不同海域确立了国家海上主权利、国家专属管辖、国家在国际海域中的权利,以上内容构成了现代国家海上管辖的主要内容。

内水、领海和群岛水域是国家区域的水上组成部分,沿海国或群岛国对其享有无须宣告的主权,因此,沿海国或群岛国在这些海域所实施的管辖为国家海上主权管辖。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其最重要的法律基础。沿海国对其内水、领海、群岛水域享有完全的、排他性的主权利。在此基础上,沿海国在这些水域享有立法管辖权和执行管辖权。具体包括:对水域内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沿海航运及航运管理权、领空权、国家保卫权、司法管辖权,以及战时中立权。领海的无害通过是对沿海国主权管辖的限制,文章从沿海国如何实施对无害通过领海船舶的管辖角度进行了分析。

国家海上专属管辖是国家海上管辖权的扩展。随着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

公约》的生效,国家的海上管辖权限从传统的内水、领海,扩展至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沿海国对这些新扩展区域的权利被表述为“必要的管制权”、“专属的管辖权”、“主权性质的权利”等。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3条的规定,沿海国有权在毗连区海域“防止”和“惩治”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犯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四种法律和规章的行为。上述条款仅适用于民用船舶,军用船舶一般是享有豁免的。作者认为,沿海国在毗连区行使管制权,本质上是一国的国内法在其域外一定区域执行的问题,是国家主管辖的延伸。

与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相一致,沿海国对其专属经济区的管辖权,实际上是沿海国在特定管辖海域主要为经济性目的而行使的主权权利和部分专属管辖权。这种管辖权的经济性,是基于专属经济区是以资源为导向的空间,沿海国在该区域内的一切目的都是围绕着经济性质的活动而言的,体现了国家经济主权随时代发展的新组成或者说是延伸;这种管辖权的专属性,是指沿海国在该区域内的管辖对他国而言具有排他性,未经沿海国明确同意,别国不得在该区域内从事沿海国所限制的活动。同时,这种管辖也不同于毗连区上的管制,不涉及在沿海国领土或领海违反法律管辖的延伸或者说是一国的国内法在其领土以外执行。

大陆架上的管辖权主要有: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建造并授权建造、操作、使用和管理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权利及其专属管辖权;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和保护海洋环境的管辖权。因此,沿海国对大陆架具有立法管辖权和执行管辖权。立法管辖权的范围,主要限于沿海国享有主权权利的自然资源,以及拥有管辖权的特定事项,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7条规定的主权权利的范围。执行管辖权包括行政执法管辖权和司法管辖权,对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第111条规定了有关紧追权的问题。

第二部分研究了海洋环境污染管辖问题。当前世界海洋环境正承受着来自各方面的不同程度的污染和损害。海洋污染具有污染源广,污染物质种类多,影响范围大,危害深远,控制复杂,治理难度大的特点。海洋环境污染触目惊心,严重的污染给人类带来了极为不利的后果。1982年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特别规定了“海洋环境的保护与保全”,对沿海、公海区域的环境和控制、防止污染损害,提出了普遍适用的准则。在本书第四章中,分别以陆源污染管辖和船(海)源污染管辖为内容研究了国际法关于海洋环境污染管辖的相关理论及其发展变化,介绍了我国海洋环境污染管辖的立

法与实践。

第三部分分两章研究了国家海上管辖权的冲突问题。在国家海上管辖权冲突研究一章中,分析了美国等一些国家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关于国际海底区域)的规定不符合其利益而拒绝加入,由此产生了所谓《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问题,带来缔约国与非缔约国在一些区域内的矛盾;同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各国海洋意志的协调产物,因在制定时对一些问题的回避(如海域划界、剩余权利分配等),必将导致现实中一些国家在海洋利用中发生问题时无法可依,产生冲突。在海上武装冲突对国家海上管辖权影响一章,作者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属于调整和平时期各国海洋关系的法律,其确立的海上管辖制度也主要适用于平时,对于海战时或海上武装冲突中国家海上管辖权问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规定。海上武装冲突中国家海上管辖权因海战法规的规定而与平时有所不同。

文章第四部分分析了国家海上管辖权豁免问题。国家海上豁免权作为国家海上管辖的例外,主要包括一般意义上国家海上司法管辖权的豁免,论文将海战时海战法规规定的对交战行为的豁免,也列入国家海上豁免权内容中一并研究。

目次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上的管辖权	(1)
第二节 国家海上管辖权概念	(4)
第三节 国家海上管辖权原则	(8)
第二章 国家海上主权	(19)
第一节 国家内水管辖	(19)
第二节 国家领海管辖	(30)
第三章 国家海上专属管辖权	(53)
第一节 沿海国对毗连区的管制权	(54)
第二节 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的管辖权	(60)
第三节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管辖权	(77)
第四章 国家在国际海域中的权利	(86)
第一节 公海内的权利及法理依据	(86)
第二节 国际海底区域内的权利及法理依据	(95)
第五章 海洋环境污染管辖	(103)
第一节 海洋环境污染管辖的基本问题	(103)
第二节 陆源污染物排放国家管辖制度	(109)
第三节 船(海)源污染排放国家管辖制度	(123)
第六章 国家海上管辖权冲突研究	(150)
第一节 条约冲突	(150)
第二节 条约之外的冲突	(159)
第七章 海上武装冲突与国家海上管辖权	(170)
第一节 海上武装冲突及其法律制度	(170)
第二节 海上武装冲突中的特殊管辖	(177)
第三节 海上武装冲突中的属人管辖	(182)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国际法上的管辖权

国家管辖权主要是指国家对自己领域内的一切人（享有豁免权者除外）、物和所发生的事件，以及对在其领域外的本国人行使管辖的权利。^{〔4〕}国家的管辖权是国家对其领土及其国民行使主权的具体体现。国家管辖权主要是涉及每一个国家对行为和事件后果加以调整的权利的范围。管辖权涉及国际法也涉及国内法。国际法决定国家管辖权的可允许限度，规定国家管辖的范围以及对国家行使管辖权可能的限制，解决的是各国管辖权的分配问题；国内法则确定国家在事实上行使它的管辖权的范围和方式，解决的是国家如何通过立法、司法、执行等方式实施具体管辖的问题。

一、管辖权与国家主权

在传统的国际法中，一般国际法学者对国家管辖权的认识是从国家和国家主权的观念出发的。国家主权，或称国际法上的主权，是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国家主权包含着国家对领土内的一切人、事和物行使优越权的权力，称为属地优越权。国家主权亦包含着国家对一切国内或国外的本国人行使优越权的权力，称为属人优越权。根据属地优越权，国家对领土内人、事和物具有管辖权；根据属人优越权，国家不仅对国内的而且对在国外的本国人人具有管辖权。管辖权是指通常被称为“主权”的国家的一般法律权限的特定方面。管辖权为主权的一个方面，它是指司法、立法与行政权力。

主权与管辖权的概念虽然具有密切联系，“国家对其领土的能力通常可以用

〔4〕 黄瑋著《国际法关键词》，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0页。

主权和管辖权这两个术语进行描述”，但含义不同，“国家通常的全部权力及法律能力的典型情况，被描述为‘主权’；特殊的权利，或数量上少于规范权利的积累，被认为是‘管辖权’。简而言之，‘主权’是某种法律人格的法律速记（shorthand），或者国家地位的法律速记；‘管辖权’是指问题的特殊方面，尤其是权力（或主张）、自由和权利。”^{〔5〕} 依此，国家海上管辖权就是国家关于其管辖各海域以及其他海域的权力、自由和权利的描述，是国家管辖权的新发展。是现代国家管辖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国家与国家海上权力

在人类古代史上，海洋作为一个神秘的空间令多数人望而却步，望洋兴叹，人类的主要活动限于陆域。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人类对空间的控制范围也基本不涉及海洋。因而海洋是一个完全开放的空间，海洋是真正的“公海”，所有国家都有利用海洋资源的权利，“在既不受国家管辖，也几乎没有国际管理的情况下，全球大洋向来为所有国家提供便利、提供商品、提供用场”^{〔6〕}。同时，海洋地理特征决定了海洋的支撑、承受能力较陆地为弱，只能供人类短时间和有条件滞留，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将海洋据为己有。在此期间，不存在国家海上管辖权。

古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说：“我们面对的世界可分为两部分：陆地和海洋。每一部分对人类都是有价值和有用的，然而，如果谁想进一步扩张，谁就必须从陆地向海洋发展。”^{〔7〕} 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们对海洋的认识不断深化，人类的社会活动从陆地向海洋不断扩展。人类在开发利用海洋的同时，也展开了关于海洋的利用、控制的斗争与较量，这一过程中，国家海上实力影响着各国对海洋开发利用的权力。

15~16世纪，西班牙和葡萄牙以武力征服手段建立了各自的殖民地体系，其范围分别延伸扩展到了除澳洲大陆以外的四大洲，由此引发了对海洋的分割和激烈的海洋争夺。1493年，教皇亚历山大六世颁布教谕，把世界海洋分给西班牙

〔5〕〔英〕伊恩·布朗利著，曾令良、余民友等译《国际公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22页。

〔6〕〔美〕杰拉尔德·J·曼贡《美国的海洋政策》，张继先译，北京：海洋出版社，1982年版，第59页。

〔7〕转引自：Thucydides, *The Peloponnesian War*, Translated by Rex Warner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54), P. 160.

牙和葡萄牙两国。1494年,西、葡两国订立《托德西利亚斯条约》,规定在大西洋的佛得角群岛以西185千米处划一条南北线,此线以西归西班牙,以东归葡萄牙。麦哲伦发现太平洋后,两国又于1529年订立《萨拉戈萨条约》,在太平洋中再划一条线,将全球海域划分为两部分,分属西班牙和葡萄牙两国管辖。这次海洋分割造成了少数海洋强国对整个海洋的垄断,同新兴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求不相容,因此引起了一批新兴国家的强烈反对。在之后的几个世纪中,荷兰、英国、德国、法国、美国、俄国、日本相继凭实力争霸海洋。但是,实践证明,任何国家都不能凭借武力取得海上的权力,海洋的普世性要求,国家海上权力必须建立在国际社会的协调一致的基础之上。

1609年,被誉为“国际法之父”的格劳秀斯发表了《海上自由论》一书,提出海洋不能成为任何国家财产的主张,反对葡萄牙禁止荷兰与印度尼西亚(当时称东印度群岛)之间的航运行为。格劳秀斯的观点遭到葡萄牙、西班牙的攻击与反对。但是英国在18世纪初成为海洋强国之后,公开主张把海洋划分为分属沿海国主权范围的“领海”,以及不属于任何国家主权、各国均可使用的“公海”。领海和公海的概念提出后,被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形成了国际社会公认的“领海”和“公海”制度,海洋自由演变成“公海自由”。

1945年9月,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的大陆架公告,将国家对海洋的权力延伸至海水下面的底土和海床。杜鲁门宣布:“处于公海下但毗连美国海岸的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料属于美国,受美国的管辖和控制”,从而把地质学上的“大陆架”概念引进了海洋法,主张沿海国对大陆架的管辖权。稍后,美国国务院发表补充声明指出,大陆架指上覆水深600英尺(1英尺=0.3048米)的海床和底土。随后,墨西哥于1945年、巴拿马于1946年、哥斯达黎加于1948年,以及许多其他拉丁美洲和亚洲国家,先后发表类似的公告和法令,并纷纷提出200海里管辖权的主张。1958年4月,联合国在日内瓦召开的海洋法会议,签订了四个公约,即《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和《大陆架公约》。从此,国际海洋法上就有了大陆架制度,沿海国不但拥有领海,还有了毗连区和大陆架。公海自由的范围进一步缩小,沿海国海上管辖权进一步扩大。

1973年至1982年延续开了9年之久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建立起了更为广泛的国家海上管辖权制度。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围绕领海、海峡、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群岛国、岛屿制度等一系列问题展开讨论。会议上的争论和斗争,充分反映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海洋强国与其他国家、沿海国与内

陆国、资源输出国与资源消费国、宽大陆架国与窄大陆架国之间,在海上管辖权方面的分歧与冲突。会议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认“群岛国”概念,使一大片公海成为这些国家的群岛水域;确认“专属经济区”概念并确定其宽度为200海里;重新定义“大陆架”概念,把大陆架扩展到最远可达350海里,不足200海里的也可以扩展到200海里。这样,公海再一次被缩小,沿海国对海洋的管辖范围再一次被扩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现代国家海上管辖权制度。

第二节 国家海上管辖权概念

国家海上管辖权是随着人类认识、开发海洋能力的不断发展,在国际社会各国斗争妥协过程中的产物,它是国家主权的新发展。其定义可以表述为:国家海上管辖权是国家依据主权及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对各种海域中的人、事、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权利,是国家管辖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国家海上管辖权是国家管辖权随着科学技术发展而出现的新形式

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断为人类活动开辟新领域。科学技术对国际关系的深刻影响,也必然会反映在国际法的发展上,从而使国际法伴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变化,进而推动了国际法各个分支的演进。国家对海洋的管辖权利已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从过去的海面法向纵深方面发展直至海床洋底,产生了新的海底开发制度。

国家海上管辖权是随着人类对海洋认识能力、开发能力的不断提高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基于人类对海洋认识、开发能力的限制,在不同阶段,人类对海洋的控制也提出不同的要求。如人类对于领海的要求,起初是基于沿海国岸上对海面控制的能力。格老秀斯论证道:“对于海的一部分的统治权的取得似乎也和对其他东西一样,可以是属于一个人的,也可以是属于一块土地的。如果一个人有一支舰队,能够控制住这一部分海面,那么这一部分海面就是属于一个人的;如果在这一部分海面航行的人能被在岸上的人所强迫,就像他们是在岸上一样,那么这一部分海面就是属于一块土地的。”^{〔8〕}这种以岸上拥有的实际力量来决定在海上行使控制权的观点,是荷兰法学家宾刻舒克提出“大炮射程说”的根据。宾氏

〔8〕 希金斯、哥伦波斯《海上国际法》,中译本,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77页。

在其 1702 年发表的《海洋领有论》中明确提出,一国对沿海海域的占有权应从陆地到其权力所及的地方,即“陆地上的控制权终止在武器力量终止之处”,因而“领海的规则是以大炮射程所及的范围为限”。^[9]

公海自由的理论也是建立在海洋资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理论之上的。根据当时的航行与捕鱼技术,格老秀斯以罗马法为根据论证了公海自由。他说:“一切财产权都是以占领为根据的,这就要求应把所有动产都拿起来,把所有不动产都圈起来。因此,凡是不能拿起来或圈起来的東西,就不能成为财产权的客体。流荡无定的海水,因此必然是自由的。而且,占领权是基于大多数东西人人使用可能罄竭这一事实的,因此要使东西能为人所使用就必须加以占有。而海洋的情形并非如此,航行与捕鱼——使用海洋的两个方法——都不能使海洋罄竭。”^[10]

19 世纪,由于人类航行、捕鱼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人们开始发现海洋生物资源并不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有必要采取措施进行科学研究和控制开发。于是就有了 1882 年 5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北海捕鱼政策的规定和英国 1958 年颁布的科恩华尔海底采矿法,1958 年的《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来调整对海洋资源的合理利用。

同样,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产生是与人类捕捞技术与海底勘探开发技术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深海勘探开发技术导致了国际海底区域法律制度的建立。正如联合国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局秘书长南丹先生曾指出的那样:“没有 20 世纪 60 年代的科学发现和后来海底采矿技术的发展,便不可能有现在的海底开发制度。”

二、国家海上管辖权是国际法所确认的各国海上权益斗争妥协的现状

如果说管辖权是国际法对国家权力的分配的话,那么国家海上管辖权就是现代海洋法对国家海洋权利的分配,国际法用它来平衡各国海洋利益,稳定国际海洋秩序。

早在《罗马法摘要》中就有这样一段话:安托尼厄斯皇帝说:“我是地的主人,但法律是海的女主。”尽管这句话没有明确的意义,但是,皇帝无法控制全部海洋。而海洋只能由一些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来支配。这个事实随着历史的发展而越来越明显了。随着人类陆地资源的日益匮乏以及人类对海洋开发能力的

[9] 由于当时的大炮射程约为 3 海里,故后来形成了 3 海里习惯规则。王铁崖主编:《国际法》,1981 年版,第 165 页。

[10] 希金斯、哥伦伯斯《海上国际法》,中译本,法律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63 页。